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19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漢璵即蔡文賓

楊雅琳即楊玉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4,9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9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4,909 元	楊雅琳即楊 玉翠、蔡漢 聰即蔡文賓	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24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74,909 元	楊雅琳即楊 玉翠、蔡漢 聰即蔡文賓	自民國114 年03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4,909 元	楊雅琳即楊 玉翠、蔡漢 聰即蔡文賓	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蔡漢聰即蔡文賓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  
10 人楊雅琳即楊玉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

01 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  
02 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  
03 定事項，共 2 份，金額總計 101,033 元，約定應於借  
04 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  
05 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60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  
06 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  
07 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  
08 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  
09 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  
10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  
11 金。

12 (二)詎債務人蔡漢聰即蔡文賓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即未  
13 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74,909 元未還，經聲請  
14 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5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  
16 年03月25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楊雅  
17 琳即楊玉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8 任。

19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20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21 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22 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  
23 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  
24 感德便。

25 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  
26 表